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两次交易已经实现对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名图”）的全资并购重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全资持有珠海名图 100%的股权。

具体实现过程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鼎龙股份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0 万元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收购珠海名图 20%的股权。

2、2013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鼎龙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欧阳彦等 6 名交易对方（“6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珠海名图合计 8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向欧阳彦发行 5,8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1,224.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名图 32%的股权；向胡勋发行 2,9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612.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名图 16%的股权；向罗君发行 2,9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612.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名图 16%的股权；向左力发行 1,45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306.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名图 8%的股权；向毛叔志发行 72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153.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名图 4%的股权；向段敏敏发行 72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153.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珠海名图 4%的股权；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916,666.67 元。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珠海名图依法就本次交易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领取了珠

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了珠海名图 8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鼎龙股份已持有珠海名图 100%的股权。

(2) 鼎龙股份已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 6 名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3,060 万元。

(3)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请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向欧阳彦发行的 5,800,000 股、向胡勋发行的 2,900,000 股、向罗君发行的 2,900,000 股、向左力发行的 1,450,000 股、向毛叔志发行的 725,000 股、向段敏敏发行 725,000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照 18.9 元/股的价格，完成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810,405 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90,916,654.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25,821.77 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珠海名图业绩承诺

根据中企华就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珠海名图对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840 万元、4,798 万元、5,997 万元及 6,657 万元。

6 名交易对方承诺，珠海名图在 2013-2016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珠海名图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3,840 万元、4,800 万元、6,000 万元及 6,660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 21,3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6 名交易对方对珠海名图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

利润数额，6 名交易对方应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补足。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鼎龙股份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的，鼎龙股份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鼎龙股份支付违约金。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名图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珠海名图 2016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58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额为 7,153.03 万元，超过承诺金额 493.03 万元，超出 7.4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